**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正听招备（2021）007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人 | ： | 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〇 二 一 年八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正听招备（2021）007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王时友**

**联系电话： 13093889368**

**招标代理：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叶青青**

**联系电话：13867602988**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 二 一 **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卷 1](#_Toc228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6042)

[1、招标条件 5](#_Toc1706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126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2207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2076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192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7298)

[7、其他 5](#_Toc11737)

[8、联系方式 6](#_Toc24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8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9287)

[1. 总则 11](#_Toc18567)

[2. 招标文件 13](#_Toc32028)

[3. 投标文件 14](#_Toc18736)

[4. 投标 15](#_Toc15209)

[5. 开标 15](#_Toc26005)

[6. 评标 16](#_Toc6142)

[7. 合同授予 16](#_Toc50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14050)

[9. 纪律和监督 17](#_Toc2399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323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19101)

[1. 评标方法 21](#_Toc21951)

[2. 评标程序 21](#_Toc13628)

[3. 评标标准 21](#_Toc239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296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_Toc6002)

[**第五章 预算价 59**](#_Toc31194)

[1. 投标报价组成 59](#_Toc10438)

[2. 投标报价要求 59](#_Toc9288)

[3. 预算审核书（网上自行下载） 59](#_Toc14558)

[**第六章 图 纸 60**](#_Toc179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_Toc23914)

[1. 工程概况 63](#_Toc15471)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63](#_Toc19059)

[3、材料质量要求 63](#_Toc3680)

[4.工程管理的要求 63](#_Toc27418)

[5.其他 63](#_Toc174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290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预算审核价：1855544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69989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同时具备古建筑专业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备持有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并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3.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9月8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各投标人限派 1 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开标地点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出示台州健康码（绿码）及14天行程码，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登记情况。开标厅内人员间隔保持一米五以上。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人联系人：王时友 联系电话： 13093889368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叶青青 联系电话：13867602988

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8月 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  联系人：王时友  联系电话：130938893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交通路  联系人：叶青青  电话：057683231100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
| 1.1.5 | 项目地点 | 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财政拨款及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180天（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古建筑专业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持有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并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可将工程勘察工作分包。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其它提供的资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八）；  （6）证书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7）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具体根据资信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备注：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主要包括：  （1）施工组织，具体根据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主要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清单附表（附件二） |
| 3.2.1 | 预算审核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855544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69989元（按预算审核价下浮9%），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2、担保形式：现金（保证金装入档案袋密封并标示出公司名称），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资信标和商务标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复印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  **（2）建议技术标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采用A4幅面，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1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括证书材料复印件）。  **2、技术标:** 技术标文本 6 份，其中一份为样本；  **3、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3.6.4 | 投标文件装订 | 补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  及包装 |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密封，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各自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技术标，待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7.3.1 | 工程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10.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招标人指定账户。** |
| 10.3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4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收费金额为12000元，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1.4.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预算审核价：本工程预算审核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技术资料、预算造价、施工工期，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的方式竞报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前附表所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至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退还投标担保（不计息）。**

（2）其余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为资信标评审（8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信标，按资信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资信标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资质** | **1分**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单位的荣誉** | **1分** | **投标单位古建筑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比如钱江杯、鲁班奖）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单位的业绩** | **6分** | **投标人近 3 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有同类工程(200 万以上古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入开标现场备查，供评委在评审需要时随时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评分。** |

**三、第三阶段为技术标评审（12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施**  **工**  **组**  **织** | **施工方案** | **4分** | **根据优良差等级分别给予2.8-4.0分、1.5分-2.7分、0-1.4分。** |
| **劳动力配置、主要施工机具配置进场计划** | **2分** | **根据优良差等级分别给予1.3-2.0分、0.6分-1.2分、0-0.5分。** |
|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分** | **根据优良差等级分别给予1.3-2.0分、0.6分-1.2分、0-0.5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2分** | **根据优良差等级分别给予1.3-2.0分、0.6分-1.2分、0-0.5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2分** | **根据优良差等级分别给予1.3-2.0分、0.6分-1.2分、0-0.5分。** |

**四、第四阶段为商务标评审（80分）（以下除注明个 ，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商务标详细评审**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8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在建项目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的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期的或工期不明确；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标准）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未按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7.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与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
8.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11.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13. 存在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审查结果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三门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

5．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创 /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三政发〔2018〕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发〔2020〕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有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的接入、安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②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承包人自身发生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⑦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⑧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⑨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⑩已竣工工程未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f、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规[2018]110 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规[2018]110 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如采用保函的，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50 ）%。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人民币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6）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日内审批完毕。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和三政办发〔2020〕1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4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签证后按实结算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 期）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

A2＝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所对应的材料（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调整方法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00元/工日、普工150元/工日，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a.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

b.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c.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d.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e.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f.技术措施费用中以项为单位项目，投标人报价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及变更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和三政办发〔2020〕1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8）投标人使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材料以外的其它相当于推荐品牌产品时必须在采购前一个月内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按合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60%。

（2）工程结算款以第三方审定为依据，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85%。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于结算价的1.5%第二年内付清，(无息) 。

（3）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4）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后确定，工程款以中介机构审计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1

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严禁使用办公大楼的电梯搬运施工垃圾，如有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

（业主）：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

###### 编号：

**委托保证人（承包商，以下称甲方）：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甲方已收到 （以下简称业主）发出的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方式向业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工程履约担保是指，乙方向业主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合同义务给业主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3. 甲方与业主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 乙方根据业主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乙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甲方继续履行工程交付义务，但乙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业主的损失。**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3.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

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 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 日内，向业主出具《承包商履约保函》。
  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3. 甲方与业主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4.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 1. 向 法院起诉；
  2. 向 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三门县

建设单位（甲方）：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和利润（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考虑风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及税金（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的费用内容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及补充定额确定。

1.3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完成在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实体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

（1）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建筑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2）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干扰费仅道路绿化、排水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费用*）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8规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2）民工工伤保险费。

规费的计算基数中所涉及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9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本项目不计取。

2.0税金是指按《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税额。

2. 投标报价要求

2.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投标人的报价要求按投标工具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本项目弃土运距和商品砼运距由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6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清单描述，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内容，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结算时由于清单描述不完整原因的单价不作调整。

2.7税金按9%计入工程造价，结算时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最新政策税率结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基本情况**

1.本工程由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建设，由浙江华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王家村。

2.编制范围： 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古建筑修缮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台州造价》2021/03期三门地区价格、《台州造价》2021/03期台州市价格、《浙江造价信息》2021/03期及市场价。

4、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资料、规范；

5、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造价文件；

6、浙建建发[2019]92文件等相关文件。

**四、清单编制说明：**

1、取费标准：本工程按仿古建筑工程中值取费，税金按9%计取

2、整修戏台屋脊，并增设2座龙凤圆雕，暂按50000元考虑；

3、整修正厅屋脊，并更换屋顶圆盘雕塑，暂按20000元考虑；

4、大木构件及木构件拆卸、修补、重新安装，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暂按130000万/项考虑；

5、右厢房墙体不拆除，抹灰面全部铲除重新粉刷进行做旧达到原风貌；其他墙体全部拆除采用青砖重做，并重新粉刷进行做旧达到原风貌；

6、室外消防管，采用DN100PE管，压力0.8Mpa，长度为150m，同时增加2个消火栓口，挖土按人工三类图，原土回填。

7、报警主机本次工程不计，配电箱进线电缆按60m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五、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主材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详见项目公告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2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对于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18]110号）和《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执行。

#### 4．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材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注：以上主要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确定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同意，同时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部分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

**投 标 函**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的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之“王家王氏宗祠”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项目负责人：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格；

6、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清单附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资信标部分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标部分**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施工组织，具体根据技术分评审内容自行编制**